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不再新增對類金融業務的資金投入的承諾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再融資業務若干問題解答》的相關要求，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如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構批准並實施，在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完畢前或募集資金到位 36 個月內，本公司不再新增對類金融業務的資金投入（包含增資、借款、擔保等各種形式的資金投入）。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